杭州市家畜屠宰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3日杭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6年5月24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2006年6月8日杭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公布　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家畜屠宰管理和家畜产品流通秩序，保证家畜产品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家畜屠宰及家畜产品收购、加工、储存、运输、销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农村地区个人自养自宰自食家畜的除外。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家畜，是指猪、牛、羊。本条例所称家畜产品，是指家畜屠宰后未经加工的胴体、肉、脂、脏器、血液、骨、头、蹄、皮。

　　第四条　屠宰供应少数民族食用的牛、羊产品，应当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第五条　市、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家畜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家畜屠宰监督管理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家畜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畜及家畜产品的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家畜及家畜产品的防疫和防疫监督工作。工商、卫生、质监、规划、环保、公安、物价、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本条例的实施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本条例的实施工作。

　　第七条　鼓励家畜屠宰厂（场）建立或者加入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为会员提供信息、指导服务，协助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鼓励家畜屠宰厂（场）实行规模化、机械化屠宰。

　　第九条　家畜及家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做好家畜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并接受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控告和劝阻。

第二章　家畜屠宰厂（场）的设立

　　第十一条　家畜屠宰厂（场）的设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迁建）应当符合省人民政府制定的家畜屠宰厂（场）设置规划。家畜屠宰厂（场）的选址和建设应当符合有关城市规划、动物防疫、环境保护、食品卫生、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家畜屠宰厂（场）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商务主管部门和农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规定条件审查确定。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设立家畜屠宰厂（场）的，应当向市、县（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县（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家畜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家畜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专职或者兼职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五）有必要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和消毒药品及污染物处理设施；

　　（六）有家畜及家畜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七）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的防疫条件；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家畜屠宰厂（场）依法取得家畜屠宰许可证件、排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行政许可证件后，方可开业。未取得家畜屠宰许可证件，不得屠宰家畜。

　　禁止涂改、倒卖、出借、出租家畜屠宰许可证件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家畜屠宰许可。

第三章　家畜屠宰管理

　　第十五条　家畜屠宰厂（场）屠宰家畜应当文明屠宰，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

　　第十六条　屠宰家畜应当遵守下列检疫和检测规定：

　　（一）屠宰的家畜应当有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运载工具消毒证明和免疫耳标；

　　（二）家畜在屠宰前和屠宰后应当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检疫；

　　（三）家畜在屠宰前应当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组织实施禁用药物的监督检测，家畜屠宰厂（场）应当做好禁用药物的日常检测工作；

　　（四）经检疫、检测合格的家畜产品，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并加盖或者加封验讫标志；

　　（五）经检疫、检测不合格的家畜产品应当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六）有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家畜屠宰厂（场）应当遵守下列肉品品质检验规定：

　　（一）建立健全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应当与家畜屠宰同步进行，并对肉品品质检验结果及其处理情况进行登记；

　　（二）屠宰淘汰的种猪、晚阉猪，应当在其胴体上单独加盖标志；

　　（三）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家畜产品，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标志，并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场）；

　　（四）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家畜产品应当在肉品品质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五）禁止对家畜及家畜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第十八条　家畜屠宰厂（场）对未出厂（场）的家畜产品，应当采取冷冻或者冷藏等必要措施予以储存。

　　第十九条　家畜屠宰厂（场）收取屠宰加工服务费应当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屠宰染疫（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家畜。染疫（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家畜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未取得家畜屠宰许可证件的单位和个人屠宰家畜提供屠宰场所、屠宰工具、运载工具和储存设施。

第四章　家畜产品流通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收购、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的家畜产品，应当经检疫、禁用药物检测、肉品品质检验合格。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储存、运输、销售未经检疫、禁用药物检测、肉品品质检验的家畜产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消费者鲜销淘汰的种猪、晚阉猪产品，不得销售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家畜产品。

　　第二十四条　运输家畜产品应当使用专用的运载工具，有吊挂、温度要求的，应当使用相应的设备。

　　第二十五条　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举办者、超市经营者等经营家畜产品的，应当建立健全家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确定管理人员，履行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责。

　　经营者购进家畜产品时，应当建立进货台帐，按有关规定向供货方索取并保存家畜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凭证等有效证明，查验相关验讫标志。

　　第二十六条　集体伙食单位、为社会公众提供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家畜产品时，应当建立进货台帐，按有关规定向供货方索取并保存家畜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凭证等有效证明，查验相关验讫标志。

　　第二十七条　凡从市、县（市）区域外输入家畜产品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持有应当随货同行的家畜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禁用药物检测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运载工具消毒证明等有效证件；

　　（二）经分割的家畜产品的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的规定；

　　（三）使用专用的保温运输工具；

　　（四）有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　凡从市、县（市）区域外输入家畜产品的，其经营者应当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屠宰许可证件，在输入前三日内报输入地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登记备案，输入时应当持随货同行的有效证件向输入地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家畜屠宰厂（场）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家畜屠宰许可证件。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家畜屠宰许可证件屠宰家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非法屠宰的家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涂改、倒卖、出借、出租家畜屠宰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家畜屠宰许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暂扣其家畜屠宰许可证件，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家畜屠宰厂（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未经禁用药物检测屠宰家畜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家畜屠宰厂（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屠宰家畜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未建立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未与家畜屠宰同步进行，或者未对肉品品质检验结果及其处理情况进行登记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屠宰淘汰的种猪、晚阉猪，未在其胴体上单独加盖标志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对未出厂（场）的家畜产品，未采取冷冻或冷藏等必要措施予以储存的。

　　第三十四条　家畜屠宰厂（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四）项规定，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家畜产品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家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下的罚款；对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家畜产品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处理，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对家畜、家畜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屠宰活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家畜、家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家畜屠宰许可证件。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为未取得家畜屠宰许可证件的单位和个人屠宰家畜提供屠宰场所、屠宰工具、运载工具或者储存设施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屠宰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运载工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向消费者鲜销淘汰的种猪、晚阉猪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销售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肉品的，由卫生、工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负有责任的生产者、经营者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家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市场销售的家畜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由卫生、工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负有责任的生产者、销售者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家畜产品，并可处以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运输家畜产品未使用专用的运载工具或未按要求使用吊挂、保温运输设备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购进家畜产品时，未建立进货台帐，或者未按规定向供货方索取、保存家畜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凭证等有效证明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集体伙食单位、为社会公众提供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购进家畜产品时，未建立进货台帐，或者未按规定向供货方索取、保存家畜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等有效证明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卫生许可证；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家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经营者从市、县（市）区域外输入家畜产品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持有应当随货同行的有效证件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从市、县（市）区域外输入家畜产品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对输入家畜产品前未登记备案的，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输入家畜产品时未报验的，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拒绝、阻碍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1999年11月29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杭州市生猪屠宰管理办法》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